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88號

原告 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子揚

訴訟代理人 李孟霖

李室辰

被告 陳居木即鴻毅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點工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到庭之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因工地施工，向原告提出派遣點工人員之需求，被告並就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出示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為簽認。依系爭報價單，每名搬運工每

01 日單價為新臺幣（下同）2,500元，被告應於每月底結單並
02 於次月5日付現。原告已依約分別於113年8月17、19日各派
03 遣2名搬運工人力以供被告調度，惟被告尚積欠113年8月份
04 之點工報酬共計1萬0,500元（計算式：2人×2日×2,500元×1.
05 05【加計營業稅】＝1萬0,500元）遲未清償，為此提起本件
06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上開派遣點工之契約關係，且被
10 告尚積欠前開派工對價共1萬0,500元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
11 報價單、113年8月請款明細、經被告簽名之大仲管理派工
12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
13 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
14 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
15 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6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
19 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
20 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2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負擔。

23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林煜庭